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矿业”）所持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宝”）51%的股权。成交价格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西天宝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5780万元。

江西天宝另一股东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以下简称“江西物化探”）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江西天宝本次采矿权评估范围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以下简称“金家坞金矿”）拟扩界区，矿区面积为3.00平方公里（其中：原采矿权面积0.36平方公里，拟扩界面积2.64平方公里），目前江西天宝申请拟扩界区手续正在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拟扩界区的采矿许可证。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风险有：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扩界后的采矿权证的风险、改扩建项目不能正式投产的风险、矿业权价值与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跨行业经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金价波动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12月20日，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公司”）与天宝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公司拟收购不低于51%的江西天宝股权。

2012年1月5日梅花伞与天宝矿业签署《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5780万元收购天宝矿业持有的江西天宝51%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780万元收购福建天宝持有的江西天宝51%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查阅了相关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收购以具备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独立公正，交易合同内容公平。

（2）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加公司盈利途径，对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特殊意义。

（3）本次收购事项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扩界后的采矿权证的风险、跨行业经营风险、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份行为。

4、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天宝矿业，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28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振东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的投资；矿产品专业技术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32350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天宝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潘振东	12,240	30.60%
潘德滨	7,540	18.85%
潘德源	7,540	18.85%
潘振泉	5,940	14.85%
潘振禄	5,940	14.85%
李昌泽	400	1%
叶淑玉	400	1%
合计	40,000	100.00%

天宝矿业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西天宝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振禄
住所	江西省鄱阳县鄱阳湖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黄金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及其附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税务登记证编号	赣国税 2009 字 361128746066815 号，鄱地税证字 361128746066816 号

2、江西天宝的股东

目前，江西天宝股权结构为天宝矿业占比60%，江西物化探占比40%。

天宝矿业的基本情况请见“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部分。

江西物化探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江西省地址矿产勘查开发局物化探大队
开办资金	458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小驹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南路 552 号
举办单位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地球物理、化学勘查、地质矿产勘查、工程基础、测绘、测桩、测试、矿石化验测试等

江西物化探已经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江西天宝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1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708,976.19	105,215,579.01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7,411,746.14	17,542,043.74
负债总额	25,887,308.90	9,400,473.95
净资产	73,821,667.29	95,815,105.06
项目	2011年1-11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1,484,895.44	50,919,333.18
营业利润	7,804,034.17	3,817,169.95
净利润	6,788,892.41	4,630,0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7,308.45	11,393,707.91

3、江西天宝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天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振禄
住所	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路21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投资

目前，黑龙江天宝的股权结构为江西天宝占比70%，黑龙江第六地质勘察院占比30%。

4、江西天宝审计结果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A6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江西天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9,708,976.19元，净资产为73,821,667.29元，2011年1-11月营业收入51,484,895.44元，净利润6,788,892.41元。

5、江西天宝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84号《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30日。评估对象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为14,098.64万元，负债总额为2,588.73万元，净资产为11,509.91万元。

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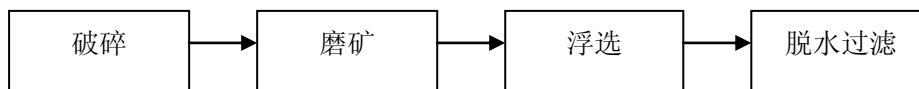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49.81	1,454.45	104.64	7.75
非流动资产	8,517.41	12,644.19	4,126.78	48.45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41.92	202.63	-39.29	-16.64
固定资产	3,136.52	3,079.23	-57.29	-1.83
无形资产	61.82	9,362.33	9,300.51	15,04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7.15		-5,077.15	-100.00
资产总计	9,867.22	14,098.64	4,231.42	42.88
流动负债	2,588.73	2,588.73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88.73	2,588.7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78.49	11,509.91	4,231.42	58.14

6、江西天宝主营业务及生产工艺情况

江西天宝的主要业务为鄱阳县金家坞金矿的采选和销售。该矿于2006年4月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金精矿。

金家坞金矿212米标高以上采用平巷溜井开拓，212米标高以下为斜井开拓，采矿工艺为房柱法，选矿方法为浮选。生产工艺流程为见下图：



江西天宝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11月	2010年	2009年
金精矿产量(吨)	3,671.00	4,819.07	5,213.83
销售收入（元）	51,484,895.44	50,919,333.18	56,387,509.88
利润总额（元）	8,994,034.25	7,463,817.20	-7,697,435.70
净利润（元）	6,788,892.41	4,630,077.05	-11,829,139.00

7、江西天宝土地及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江西 天宝	鄱国用（行审）字第 2007-460号	1,333.40	出让	2018年1月23日	无
	鄱国用（行审）字第 2007-473号	5,025.00	出让	2018年1月23日	无

(2) 房产证

序号	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所有权人
1	鄱柅田街字第 A2090063号	92.35平方米	鄱阳县柅田街乡 沙提村（金家坞）	自建	其他用途	江西天宝
2	鄱柅田街字第 A2090062号	1338.91平方米	鄱阳县柅田街乡 沙提村（金家坞）	自建	其他用途	江西天宝
3	鄱柅田街字第 A2070004号	168.23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脱水车间	江西天宝
4	鄱柅田街字第 A2070005号	604.60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办公综合楼	江西天宝
5	鄱柅田街字第 A2070007号	211.68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筛分车间	江西天宝
6	鄱柅田街字第 A2070008号	87.72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工人住房	江西天宝
7	鄱柅田街字第 A2070009号	70.42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工人住房	江西天宝
8	鄱柅田街字第 A2070010号	341.93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食堂招待所	江西天宝
9	鄱柅田街字第 A2070011号	669.09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碎矿车间	江西天宝
10	鄱柅田街字第 02040040号	22.1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生活区 配电房	金叶发矿产 实业（未更名）
11	鄱柅田街字第 02040041号	28.95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采场配 电房	金叶发矿产 实业（未更名）
12	鄱柅田街字第 02040043号	35.79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选矿厂 配电房	金叶发矿产 实业（未更名）
13	鄱柅田街字第 02040048号	20.2平方米	柅田街金家坞	自建	门卫室	金叶发矿产 实业（未更名）

8、江西天宝矿业权基本情况

目前江西天宝拥有一项采矿权，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黑龙江天宝”)拥有一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矿权

A、采矿许可证

江西天宝现持有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2011014110103853),矿山名称为江西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5年8个月,自2011年1月10日至2016年9月10日。

B、采矿权的取得

上述采矿权系股东江西物化探于2006年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以赣国土资矿转字(2006)第005号文批准,评估作价4,067.48万元投入。2006年12月24日,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向江西天宝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620627),采矿权人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矿山名称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3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3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

C、采矿许可证坐标系变更

2011年1月,因坐标系变更,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向江西天宝换发证号:C360000201101411010385的《采矿许可证》。

D、生产规模和矿区面积变更

目前,江西天宝正在申请变更采矿权的矿区面积和生产规模,拟将上述采矿权的矿区面积由0.36平方公里扩大至3平方公里,将生产规模由日采选100吨(3.30万吨/年)改扩建为日采选450吨(14.85万吨/年),相关变更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探矿权

A、探矿权证

黑龙江天宝现持有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0年6月4日核发的《探矿权证》(证号T23120100602040863),探矿权人为黑龙江天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探矿权

人地址为佳木斯市和平路, 勘查项目名称为黑龙江省萝北县东都鲁河一带金矿预查, 地理位置为黑龙江省萝北县, 勘查面积为 61.80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2 年 6 月 4 日。

B、探矿权的取得

黑龙江省萝北县东都鲁河一带金矿预查的探矿权系黑龙江天宝以出让方式取得。

2007 年 5 月 9 日, 黑龙江天宝与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 约定探矿权价款为 45.89 万元。根据黑龙江天宝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 黑龙江天宝已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上述 45.89 万元探矿权价款。

(3) 矿区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依据江西物化探提交并评审备案的《江西省鄱阳县金家坞金矿区资源储量核实及外围(140-460线)金矿详查地质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拟扩建矿区保有金矿资源储量 927.352 千吨, 金属量 4180.92 千克, 金平均品位 4.51g/t。此外, 拟扩建矿区保有低品位矿(332+333)矿石量 388.257 千吨, 金金属量 595.20 千克, 金平均品位 1.53g/t。

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专家评审, 取得了《江西省鄱阳县金家坞金矿区资源储量核实及外围(140-460线)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林储审字【2011】108号), 认定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如下:

估算范围	估算类别	资源/储量														
		122			122b			332			333			(122b+332+333)合计		
		矿石量(千吨)	金属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矿石量(千吨)	金属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矿石量(千吨)	金属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矿石量(千吨)	金属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矿石量(千吨)	金属量(千克)	平均品位(g/t)
采矿证内	保有	121.016	539.54	4.46	147.580	657.97	4.46	/	/	/	149.106	804.760	5.40	296.686	1462.73	4.93
	本次消耗	/	/	/	72.123	354.32	4.91	/	/	/	/	/	/	72.123	354.32	4.91
	累计消耗	/	/	/	282.523	1327.30	4.70	/	/	/	/	/	/	282.523	1327.30	4.70
	累计查明	121.016	539.54	4.46	430.103	1985.27	4.62	/	/	/	149.106	804.760	5.40	579.209	2790.03	4.92

拟扩界区	本次探获	/	/	/	/	/	/	275.250	1201.84	4.37	355.414	1516.35	4.27	630.664	2718.19	4.31
预划定全区	总计保有	121.016	539.54	4.46	147.580	657.97	4.46	275.250	1201.84	4.37	504.523	2321.11	4.60	927.353	4180.92	4.51
	总计查明	121.016	539.54	4.46	430.103	1985.27	4.62	275.250	1201.84	4.37	504.523	2321.11	4.60	1209.876	5508.22	4.55

(4) 矿业权评估情况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宝矿业拟出让的江西天宝51%股权所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针对金家坞金矿（拟扩界区）采矿权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1)第444号《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拟扩界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结果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矿采矿权价值9343.56万元；针对探矿权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1）第445号《黑龙江省萝北县东都鲁河一带金矿预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结果为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矿探矿权价值111.10万元。

依据《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拟扩界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1月30日，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拟扩界区保有资源储量（122b）+（332）+（333）矿石量113.75万吨，金金属量4524.86千克；其中：（122b）矿石量14.76万吨，金金属量657.97千克；（332）矿石量24.36万吨，金金属量1166.33千克，（333）矿石量74.63万吨，金金属量2700.56千克；评估利用资源储量91.36万吨，金金属量3714.69千克；可采储量矿石量74.92万吨；生产规模14.85万吨/年，矿山合理服务年限约6年；产品方案为金精矿（含金68克/吨），金精矿销售价格13226.16元/吨，折现率为10%。

(5) 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江西天宝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清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等与金矿采选相关的费用。

(6) 矿山开采条件

矿区处低山地形区，地表水不发育，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主要含水层为元古界变质岩，含风化及构造裂隙水，含水性均较微弱，大气降水是地下水主

要补给源，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区地层岩性主要为千枚岩、变沉凝灰岩等，千枚岩一般呈薄层，泥质成分多，岩性较松软，易风化，变沉凝灰岩致密坚硬，矿体中断裂、裂隙发育，局部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矿区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矿区的区域稳定性较好，附近无较大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良好，矿石的区域稳定性较好，附近无较大污染源，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良好，矿石和废石不易分解出有害组分，矿区地质环境质量基本良好。

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属中等的以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II-2）类型矿床。

（7）江西天宝拥有的金矿采选业务相关的开发资质情况

A、江西天宝取得的金矿采选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权证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颁发单位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国金字（2008）第24号		200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江西天宝员工取得的矿长资格证如下：

权证名称（所有人）	编号	资格类型	发证日期或有效期	颁证单位
罗振佳	09036030000188	主要负责人	2009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邹致炜	11036030000074	主要负责人	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苗小平	0903604000038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9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刘宗林	11036040000219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叶传亮	1103604000021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张景卫	11036040000220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11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采矿权所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许可、爆破许可

A、立项批复

2008年4月8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450吨/日采选矿改扩建项目的批复》（赣发改工业字[2008]414号），

同意金家坞金矿在原有采选矿 100 吨/日基础上，改扩建为采选矿 450 吨/日。

B、环保批复

2007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江西省鄱阳县金家坞金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285 号），确认金家坞金矿采选矿 100 吨/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07 年 12 月 24 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7]407 号），同意采选矿 450 吨/日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向江西天宝出具《关于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改扩建项目试生产的核查意见》，同意江西天宝“金家坞金矿改扩建项目”试生产。

C、安全生产许可

2009 年 6 月 1 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天宝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赣）FM 安许证字[2006]M0497 号），许可范围为金矿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09 年 6 月 1 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江西天宝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赣）FM 安许证字[2009]M1423 号），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营（不包括库尾栏水坝 135 米标高以上工程），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

D、爆破许可

2008 年 6 月 30 日，江西省鄱阳县公安局向江西天宝核发《江西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赣公爆字 361128008060005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9、风险因素

（1）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扩界后的采矿权证的风险：江西天宝现有采矿权面积为 0.36 平方公里，目前正在进行扩大原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采矿权面积约为 3 平方公里）相关手续。江西天宝已经完成储量核实手续，并已获得《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为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江西天宝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矿区预划定及相关安全生产、环保验收手续。如上述手续无法完成，江西天宝存在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的风险。

(2) 关于江西省鄱阳县金家坞金矿矿山采选改扩建项目不能正式投产的风险：江西天宝目前已完成日采选 450 吨（14.85 万吨/年）矿石改扩建施工，现已获得试生产的批文，该项目的正式生产还需要经过安全生产、环保验收，江西天宝存在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风险。

(3) 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收购江西天宝 51% 股权的核心资产是江西省鄱阳县金家坞金矿，矿业权的价值是依据矿产资源详查报告的储量数据所得，资源储量的预估值和实际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实际值低于预估值，则存在未来开发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4) 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主业是各种伞类的制作和销售，本次收购江西天宝 51% 的股权后，公司首次涉及矿山采选，在矿山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缺少经验，存在无法成功经营矿山的风险。

(5) 安全生产的风险：矿山开采属于高危行业，公司进入矿业的采选业务后，由于矿山日常安全生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在采场管理和爆破材料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6) 金价波动的风险：如果未来金价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面临不确定的风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以江西天宝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1,509.91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江西天宝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780万元人民币。

2、价款支付：协议生效后7日内，梅花伞支付转让价款的35%；目标股权过户至梅花伞名下后7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目标股权过户至梅花伞名下且在公司取得新的金家坞金矿采矿权证（矿区面积增加至3平方公里）后7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在公司取得新的金家坞金矿采矿权证（矿区面积增加至3平方公里）之前提下，于目标股权过户至梅花伞名下后6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5%。

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日期间，江西天宝如发生亏损，则天宝矿业负责补偿梅花伞的损失；江西天宝如盈利，则盈利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享有。

3、股权交割：梅花伞和天宝矿业商定协议生效日为目标股权的交割日。在股权交割日，天宝矿业应向梅花伞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因存在导致协议无效的事由或出现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情形外，梅花伞自股权交割日起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并拥有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天宝矿业应协助公司办理有关股东变更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治理及人员安置：在目标股权转让给梅花伞后，江西天宝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江西天宝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江西天宝将通过各种合理的方式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稳定公司的业务经营，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5、债务处理和担保：天宝矿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因任何在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存在的或有债务、潜在的债务、可能存在的或已经发生的未披露债务或其他任何责任给梅花伞造成损失的，由天宝矿业负责赔偿。

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宝矿业将其持有的江西天宝9%股权质押给梅花伞，作为天宝矿业在协议项下应尽义务的全面、及时地履行向梅花伞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6、排他：天宝矿业承诺于协议签署之后不与第三方就转让江西天宝股权、增资江西天宝或收购江西天宝资产等进行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

协议签署后的三日内，梅花伞向天宝矿业支付2000万元，作为履行协议的诚意金；梅花伞向天宝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该诚意金充抵梅花伞应支付给天宝矿业的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签署之后，若梅花伞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协议，则协议自动终止，天宝矿业应于收到梅花伞要求返还诚意金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将梅花伞支付的诚意金及其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无条件返还给梅花伞。

7、协议的生效：协议经梅花伞和天宝矿业双方签署后，在梅花伞按协议的约定向天宝矿业支付诚意金，并经梅花伞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股份的其他安排

公司购买的为江西天宝51%股权，收购完成后江西天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需要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目前公司与江西天宝已就股份转让后的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基本达成一致。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公司出资收购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伞具的制造和出口，主要产品包括手动伞、自开伞、自开收伞三大类。本次收购江西天宝51%股权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黄金的采选和销售。

公司现有的伞具制造和出口业务，由于受到汇率、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诸多不利影响，利润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江西天宝所拥有的金家坞金矿为在产矿山，收益稳定。收购江西天宝51%的股权后，公司成为江西天宝的控股股东，金家坞金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初次涉矿，虽然金家坞金矿属于小型矿山，但矿山的生产、经营、管理成熟稳定。因此，本次收购江西天宝51%的股权，较大程度地减轻了公司跨行业经营、管理风险，有助于公司在获得稳定回报的同时积累矿业开发的经验，为公司未来的矿业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3、本次收购后对扩大矿山采选规模的规划及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天宝将继续推进采矿证扩证的相关工作，以尽快实现日产450吨矿石的采选规模，同时将加大勘探投入，在勘探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进一步扩大资源储量，为矿山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发展速度，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本次收购对公司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也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迈出的重要一步。江西天宝主要业务为黄金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及其附属矿产品加工、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正式涉足矿山采选行业。江西天宝已具有了一定的矿产资源，其他股东的地勘实力雄厚，勘探经验丰富，金家坞矿山的生产、经营、管理成熟稳定。本次收购达到预期后，将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江西天宝当期损益将按会计准则的规定部分合并。江西天宝经营业绩如能达到预期，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分别于2011年12月22日和2012年1月5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本次股权交易的双方具备参与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股权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可以依法转让。

（二）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为江西天宝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江西天宝依法办理了开采矿产资源所必需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江西天宝依法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了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矿业权的储量备案手续；参与本次股权交易所涉评估事项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资质，相关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系股权受让，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五)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备查文件

- 1、《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 2、关于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独立董事意见
- 3、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74240115045）
- 5、探矿许可证（证号：T23120100602040863）
- 6、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1)第444号《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金家坞金矿（拟扩界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7、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1）第445号《黑龙江省萝北县东都鲁河一带金矿预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 8、赣采复字[2010]0207号“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9、苏公W(2011)A688号《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1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12、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84号《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